

北部湾大学文件

湾大发〔2019〕497号

关于印发北部湾大学学生毕业前 教学质量评估实施办法的通知

校属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现将《北部湾大学学生毕业前教学质量评估实施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依照执行。

附件：北部湾大学学生毕业前教学评估评分表



北部湾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19年10月25日印发

北部湾大学学生毕业前教学质量 评估实施办法

第一条 评估目的

学生毕业前教学质量评估是学校针对教学质量进行检查的重要手段，也是进行教学质量监控的重要途径。通过评价，鉴定各专业四年的教学质量，肯定教学成果，发现存在问题，提出改进教学与管理工作的方案与措施，从而达到提高教学质量的目的。

第二条 评估指标体系

（一）学校每年六月开展一次校级学生毕业前教学评估工作。

（二）评估适用《北部湾大学学生毕业前教学评估评分表》（见附件）所载指标体系。

第三条 组织与方法

（一）由教务处评建科组织实施，由分管教学副校长、教务处长、二级学院（部）领导、专家等组成校级评价组。

（二）每年六月评价一次。

（三）按照《北部湾大学学生毕业前教学评估评分表》（见附件）所载评估方法进行评估。

第四条 评估结论

（一）评估结论为优秀、良好、合格、不合格四个等级，其标准如下：

优秀： $A \geq 8$ ， $C \leq 1$ ， $D=0$

良好: $A+B \geq 8$, $C \leq 1$, $D=0$

合格: $D \leq 3$

(二)本方案二级指标 11 项。二级指标的评估等级为 A、B、C、D 四级,评估标准给出 A、C 两级,介于 A、C 之间的为 B 级,低于 C 级的为 D 级。

第五条 附则

(一)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。原《关于印发钦州学院学生毕业前教学质量评估方案的通知》(钦学院发〔2011〕300号)同时废止。

(二)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